

致遠管理學院 98 學年度第 6 次法規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99 年 3 月 8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0 分至 10 時 30 分

地點：本校致宏樓第二會議室

主席：郭副校長添財

紀錄：郭名崇

出(列)席人員：法規委員會委員，提案單位人員，詳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報告與建議：(略)

參、提案討論：

一、本校「致遠管理學院轉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修正案。(如附件 1，頁 2)

決議：請依意見修正後送所屬層級之會議審議。

二、本校「致遠管理學院教師升等評審辦法」修正案。(如附件 2，頁)

決議：請依意見修正後送所屬層級之會議審議。

三、本校「致遠管理學院教師升等作業細則」修正案。(如附件 3，頁)

決議：請依意見修正後送所屬層級之會議審議。

四、本校「致遠管理學院進修部導師工作施行細則」修正案。

決議：請依意見與學務處協調後提送下次法規委員會審議。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論：(略)

陸、散會

致遠管理學院「轉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條文修正對照表

95 年 7 月 12 日行政會議通過
97 年 12 月 1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年 月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同原條文	第一條 為鼓勵外校優秀學生轉學本校就讀，特訂定「致遠管理學院轉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	
第二條 同原條文	第二條 獎勵對象： 外校學生轉學本校就讀者，憑原就讀學校最近一學期之成績證明提出申請。	
第三條 凡國內大專校院學生，原就讀學校最近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與操行成績達及格標準者或專科學校畢業生，得依下列標準申請獎學生，獎學金請領方式為轉學本校的第一學年上學期一次頒給。 一、轉學就讀本校日間學制大學部二年級，得申請本獎學金新台幣參萬元整。 二、轉學就讀本校夜間學制大學部二年級，得申請本獎學金新台幣壹萬伍仟元整。 三、轉學就讀本校日間學制大學部三年級，得申請本獎學金新台幣貳萬元整。 四、轉學就讀本校夜間學制大學部三年級，得申請本獎學金新台幣壹萬元整。	第三條 凡國內大專校院學生，原就讀學校最近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與操行成績達及格標準者或專科學校畢業生，得依下列標準申請獎學生，獎學金請領方式為轉學本校的第一學年上學期一次頒給。 1. 轉學就讀本校大二日間部，得申請本獎學金新台幣參萬元整。 2. 轉學就讀本校大二夜間部，得申請本獎學金新台幣壹萬伍仟元整。 3. 轉學就讀本校大三日間部，得申請本獎學金新台幣貳萬元整。 4. 轉學就讀本校大三夜間部，得申請本獎學金新台幣壹萬元整。	修正名稱
第四條 <u>申請方式</u> 學生於完成註冊入學之後，須於開學後一個月內，檢附當學期之註冊繳費收據，或辦理就學貸款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學務處課外活動組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新增條文
第五條 <u>凡獲獎學生遭退學或轉學他校，須繳回所頒之全部獎學金。</u>		新增條文

<p>第六條 符合本獎學金申請資格者，若同時符合本校其他入學獎學金之申請資格時，則申請人僅能擇一辦理，不得重複申請獎學金。</p>		<p>新增條文</p>
<p>第七條 同原條文</p>	<p>第四條 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八條 同原條文</p>	<p>第五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可後實行。</p>	

致遠管理學院「教師升等評審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

經教育部 92 年 3 月 21 日台審字第 0920029639 號函核備

93 年 4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年 月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設置辦法第四條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設置辦法第四條規定訂定之。</p>	<p>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簡稱校教評會。</p>
<p>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申請升等須符合下列之規定： 一、升講師者： (一)助教升講師者，須於「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生效日(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前持有教育部所頒助教證書後，任助教四年以上，協助教學及服務成績優良，並有專門之著作，且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條之一之規定者。 (二)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第二、三款資格，且在本校服務滿一年以上。 二、講師升助理教授者： (一)須持有教育部所頒講師證書後，任講師三年以上，教學及服務成績優良，並有專門之著作，其水準相當於博士論作者。講師直接升副教授者，須於「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生效日(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前持有教育部所頒講師證書後，任講師四年以上，教學及服務成績優良，並有專門之著作，且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條之一之規定者。 (二)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之一第二、三款資格，且在本校服務滿一年以上。 三、助理教授升副教授者： (一)須持有教育部所頒助理教授證書後，任助理教授三年以</p>	<p>第二條 教師之升等須符合下列之規定： 一、升講師者： (一)助教升講師者，須於「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生效日(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前持有教育部所頒助教證書後，任助教四年以上，協助教學及服務成績優良，並有專門之著作，且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條之一之規定者。 (二)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第二、三款資格，且在本校服務滿一年以上。 二、講師升助理教授者： (一)須持有教育部所頒講師證書後，任講師三年以上，教學及服務成績優良，並有專門之著作，其水準相當於博士論作者。講師直接升副教授者，須於「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生效日(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前持有教育部所頒講師證書後，任講師四年以上，教學及服務成績優良，並有專門之著作，且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條之一之規定者。 (二)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之一第二、三款資格，且在本校服務滿一年以上。 三、助理教授升副教授者： (一)須持有教育部所頒助理教授證書後，任助理教授三年以</p>	<p>本辦法適用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不適用。 申請升等著作之規定於第五條敘明。</p>

<p>上，教學及服務成績優良，並有專門之著作者。</p> <p>(二)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七條第一款資格，且在本校服務滿一年以上。</p> <p>四、副教授升教授者：</p> <p>(一)須持有教育部所頒副教授證書後，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教學及服務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者。</p> <p>(二)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八條第一款資格，且在本校服務滿一年以上。</p>	<p>有專門之著作者。</p> <p>(二)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七條第一款資格，且在本校服務滿一年以上。</p> <p>四、副教授升教授者：</p> <p>(一)須持有教育部所頒副教授證書後，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教學及服務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者。</p> <p>(二)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八條第一款資格，且在本校服務滿一年以上。</p> <p>教師升等之年資以在本校任教者為原則，在他校任教，經校教評會通過者，得酌予採計。兼任教師之年資依前項各款之年資規定加倍計算。</p> <p>所稱著作，指已出版之著作，或在學術性刊物發表之論文，或曾公開發表之創作作品。</p>	
<p>第三條 同原條文</p>	<p>第三條 教師升等服務年資之計算：</p> <p>一、以教育部所頒教師證書記載之起資日期為準，計至申請日期為止。</p> <p>二、凡經核准在國內外全時進修、研究者，其全時進修、研究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一年。</p> <p>三、經核准借調者，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p>	
<p>第四條 教師升等之評審內容包括「教學」、「研究」(或創作)及「服務」(輔導、推廣)。其評審標準為「教學」百分之十五，「研究」(或創作)百分之七十及「服務」(輔導、推廣)百分之十五。其作業細則另訂之。</p>	<p>第四條 教師升等之評審內容包括「教學」、「研究」(或創作)及「服務」(推廣)。其評審標準為「教學」百分之十五，「研究」(或創作)百分之七十，「服務」(推廣)百分之十五。其作業細則另訂之。</p>	<p>依規定升等評審內容應納入「輔導」作綜合評量。</p>
<p>第五條 <u>申請升等教師所提著作應符合下列規定：</u></p> <p>一、<u>在國內外知名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已被接受且出具證明所載日期一年內發表，或經出版商公開發行之原創性及學術性著作。</u></p> <p>二、<u>申請人自最近五年內所出版之著作中，自選一篇為代表作；若其具有連貫性者得合併為單一代表作。所送審著作性質，應與其提出</u></p>		<p>本條次專指著作升等應符合之規定及要件。</p> <p>增訂曾懷孕或生產之教師之專門著作年限規定。</p>

<p><u>申請當學期及下學期之任教科目相關。</u></p> <p><u>送審教師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曾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以其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著作送審。</u></p> <p>三、<u>代表作如係數人合著者，應填具代表著作合著人證明一式三份，陳明該著作內何部分為申請人之貢獻，並需其他合著人簽名蓋章證明。</u></p> <p>四、<u>引用資料應註明出處，並附參考書目。</u></p> <p>五、<u>需為鉛印或打字照相排版並公開發行（手抄、油印或影印不予受理）。</u></p> <p>六、<u>著作出版，須為載明著作人姓名、發行人姓名、出版時間、地點及出版者登記證字號者。</u></p> <p>七、<u>其他已發表或出版之學術性著作列表附送。</u></p> <p>八、<u>設計、美術、音樂、戲劇、電影及舞蹈等藝術及體育類科教師，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作為升等代表著作。其審查依教育部規定辦理。</u></p>		
<p>第六條 <u>教師送審專門著作之篇數規定如下：</u></p> <p>一、<u>送審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資格者，分別須提出三、四、五篇專門著作；以技術報告送審者得減少一篇。</u></p> <p>二、<u>前款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之計算方式如下：</u></p> <p>(一)<u>發表於 SCI、SSCI、EI、A&HCI、ABI/Inform(Peer Review)和 TSSCI(正式名單)或各系、所、通識中心、體育室（以下簡稱系、所、中心、室）經審議認定之國內、外重要期刊。</u></p> <p>(二)<u>每項發明專利得抵一篇。</u></p> <p>(三)<u>技術報告最多得抵一篇(由產學合作研究案衍生之技術報告不在此限)，但與發明專利</u></p>		<p>為使升等教師具備送審等級之水準，明定送審著作之基本要件及篇數。</p> <p>依 97 年 11 月 19 日第八屆第七次校教評會臨時動議決議，增訂各教學單位應依教育部相關規定，另外依其特性訂定較校級升等辦法更嚴謹要點規範之。</p>

<p><u>內容重複者不得計列。</u></p> <p>(四) <u>本人參加或指導本校學生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競賽，獲得優勝、優等或前三名之獎項者。</u></p> <p>(五) <u>有嚴謹審稿制度之著名學術研討會論文。</u></p> <p><u>專門著作篇數之統計，系、所、中心、室應依教育部相關規定，另外依其特性訂定較校級升等辦法更嚴謹要點規範之。</u></p>		
<p>第七條</p> <p>申請升等教師應檢送下列文件：</p> <p>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乙式<u>六份</u>。</p> <p>二、服務證件及教育部審查合格之教師證書、學位證書或其他足以證明資格之文件影本。</p> <p>三、<u>送審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最近五年內之出版品乙式四份，講師以學位升等助理教授乙式五份)。</u></p> <p>四、教師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至下次申請升等時間，其在專業或學術上之所有成果，得一併作為送審之參考資料。</p> <p>五、<u>代表著作</u>以外文撰寫者，應附中文摘要。</p> <p>六、外審教授迴避名單。</p> <p>七、<u>合著人證明。(代表作為合著者)</u></p> <p>八、最近三年內之教學、服務(<u>輔導、推廣</u>)等資料。</p>	<p>第五條</p> <p>申請升等教師應檢送下列文件：</p> <p>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乙式<u>兩份</u>。</p> <p>二、服務證件及教育部審查合格之教師證書、學位證書或其他足以證明資格之文件影本。</p> <p>三、<u>前五年內在國內外知名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已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經出版公開發行者之著作一式四份。以二種以上著作送審者，應自行擇定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著作目錄一覽表，併同代表作及參考作；代表作摘要(以A4紙張打字)。其屬一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著作。代表著作如係數人合著者，應以書面說明本人參與之部分，並由合著人證明一式三份。</u></p> <p>四、教師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至下次申請升等時間，其在專業或學術上之所有成果，得一併作為送審之參考資料。</p> <p>五、著作以外文撰寫者，應附中文摘要。</p> <p>六、外審教授迴避名單。</p> <p>七、最近三年內之教學、服務(<u>推廣</u>)等資料。</p>	<p>條次變更。</p> <p>增修升等教師檢送文件之相關規定。</p>
<p>第八條</p> <p>教師升等評審程序如下：</p> <p>一、由各系、所、中心、<u>室</u>檢送升等教師之有關文件，提請系、所、中心、<u>室</u>教評會就其「教學」與「服務」(<u>輔導、推廣</u>)等方面進行評審，系、所、中心、<u>室</u>得依各自之特性參照作業細則第九條規定自行設</p>	<p>第六條</p> <p>教師升等評審程序如下：</p> <p>一、由各系、所、<u>通識中心(以下簡稱系、所、中心)</u>檢送升等教師之有關文件，提請系、所、中心教評會就其「教學」與「服務」(<u>推廣</u>)等方面進行評審，系、所、中心得依各自之特性參照作業細則第九</p>	<p>條次變更。</p> <p>校教評會得邀請系、所、中心教評會主席(或主任)到場說明。</p>

<p>計評分表，教評會得邀請<u>教評會主席（或主任）</u>到場說明，系、所、中心、<u>室</u>教評會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就「教學」及「服務」評定各達七十分以上（視為同意）者，由所屬系、所、中心、<u>室</u>提校教評會複審。</p> <p>二、<u>教師申請升等時，應檢附前一等級教師資格至下次申請升等時間五年內之著作（含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填具升等審查履歷表，並自述歷年之教學、研究（創作）、服務（輔導、推廣）暨校內教師評鑑結果，於每學年第一學期十一月一日前或第二學期五月一日前提出升等之申請。</u></p> <p>三、<u>申請升等之教師於申請時得提出不適合審查其著作之人選一至二人，並附具體理由。</u></p> <p>四、<u>申請升等之教師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送審者，本校一次送三位學者專家審查，須二人評定達七十分以上；以作品、成就證明送審者，本校一次送四位學者專家審查，須三人評定達七十分以上。以舊制講師送審副教授資格者或學校自審部分送校外學者專家五人審查，須四人評定達七十分以上，上述各類升等平均應達 70 分以上，再就其研究審查之結果，連同教學、研究及服務（輔導、推廣）方面予以總評，通過後陳報校長核定。</u></p> <p><u>申請升等教師之著作外審之結果，應尊重其專業學術之判斷，除非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足以變更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外，不得以多數決予變更。</u></p>	<p>條規定自行設計評分表，教評會得邀請<u>升等申請人</u>到場說明，系、所、中心教評會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就「教學」及「服務」評定各達七十分以上（視為同意）者，由所屬系、所、中心提校教評會複審。</p> <p>二、<u>校教評會應將其研究論著或成果送請校外教授或專家三人審查，須二人評定達七十分以上，再就其研究審查之結果，連同教學及服務（推廣）方面予以總評，校教評會出席人數及同意人數比照系、所、中心教評會辦理，通過後陳報校長核定。</u></p>	<p>詳訂各類教師升等評審程序及相關規定。</p> <p>研究成績不僅應符合各類升等通過率，每名外審教授所評分數平均應達 70 分以上，始符可規定。</p> <p>【原於升等作業細則之研究成績評分表（一）之說明欄敘明，本次明訂於辦法】</p>
	<p>第七條 教師升等每學年舉辦二次，接受升等申請截止日期分別為每年五月一日及十一月一日。</p>	<p>原條文併至第八條敘明。</p>
<p>第九條 校教評會評審通過之教師升等案經校長核定後，由人事室檢附升等教師名冊暨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等相關資料，報</p>	<p>第八條 校教評會評審通過之教師升等案經校長核定後，由人事室檢附升等教師名冊暨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等相關資料，報</p>	<p>條次變更。 若系教評會通</p>

<p>請教育部審查。 <u>升等之教師證書年資起計，屬教育部授權本校自審之職級，以學期內報部審定者，自該學期開始之年月起計年資，惟最低一級教評會通過時間晚於其升等年資起計年月者，以最低一級教評會通過年月起計年資；非屬教育部授權本校自審之職級，依教育部規定辦理。</u> 教育部審查通過並頒發升等之教師證書者，依升等後之教師等級改聘，起聘日期以升等之教師證書所載年資起算日期為準。</p>	<p>請教育部審查，教育部審查通過並頒發升等之教師證書者，依升等後之教師等級改聘，起聘日期以升等之教師證書所載年資起算日期為準。</p>	<p>過日期晚於升等年資起計年月，以系教評會通過日期為教師證起資年月。</p>
<p>第十條 <u>送審教師資格</u>之著作有抄襲之嫌，經校教評會確定者，除依相關規定辦理外，不得升等並不再續聘。 <u>教師評鑑總成績列為丙等者，次年不得申辦升等。</u></p>	<p>第九條 <u>申請升等教師送審</u>之著作有抄襲之嫌，經校教評會確定者，除依相關規定辦理外，不得升等並不再續聘。</p>	<p>原條文第九條，條次變更。 將教師評鑑結果納入升等條文。文字修正。</p>
<p>第十一條 同原條文。</p>	<p>第十條 申請人未獲教評會審查通過時，各級教評會應於評審後一週內，將結果通知本人；申請人對評審結果有疑義時，得於接獲通知後二週內，檢具詳細理由向該評審之教評會召集人提出申覆，必要時得報請校長召開校教評會討論之。</p>	<p>條次變更。</p>
<p>第十二條 同原條文。</p>	<p>第十一條 於「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生效日(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p>	<p>條次變更。</p>
<p>第十三條 <u>本校不辦理兼任教師之著作升等及舊制副教授學位升等案。</u></p>		<p>新增條文。</p>
<p>第十四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教育部「<u>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u>」等有關規定辦理。</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有關規定辦理。</p>	<p>條次變更。 增訂法源依據。</p>
<p>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u>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u></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u>報經教育部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u></p>	<p>增訂本辦法須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及文字修正。 條次變更。</p>

致遠管理學院「教師升等作業細則」條文修正對照表

經教育部 92 年 3 月 21 日台審字第 0920029639 號函核備

93 年 4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年 月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同原條文。	第一條 本作業細則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四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同原條文。	第二條 本校教師整體績效表現分「教學」、「研究」及「服務」等三方面予以考核。「研究」成績以申請人之著作經校外教授或專家三人審查評分之平均分數為準。其中「教學」與「服務」二項成績考核，依本細則行之。	
第三條 本校各系、所、 <u>通識中心、體育室（以下簡稱系、所、中心、室）</u> 得定期辦理其所屬教師之「教學」、「研究」及「服務」之成績考核外，教師申請升等評審時，依本細則規定填寫「升等評審資料表」（如附件）自評，送相關人員評核，評核結果送交各級教評會審議。	第三條 本校各系、所、中心得定期辦理其所屬教師之「教學」、「研究」及「服務」之成績考核外，教師申請升等評審時，依本細則規定填寫「升等評審資料表」（如附件）自評，送相關人員評核，評核結果送交各級教評會審議。	
第四條 各系、所、中心、 <u>室</u> 教評會初審時，就申請人之「升等評審資料表」所提供之最近三年內之「教學」、「服務」成績之佐證資料，併同「教師同儕評鑑」，「學生評鑑」及「行政配合評鑑」等四方面之綜合資料，具體評分後送校教評會決審。 <u>系、所、中心、室教評會主席（或主任）得就申請人之教學、服務表現列席說明。</u>	第四條 各系、所、中心教評會初審時，就申請人之「升等評審資料表」所提供之最近三年內之「教學」、「服務」成績之佐證資料，併同「教師同儕評鑑」，「學生評鑑」及「行政配合評鑑」等四方面之綜合資料，具體評分後送校教評會決審。	為使校教評會委員能更了解申請人之教學、服務表現，增訂系、所、中心、 <u>室</u> 教評會主席（或主任）得列席說明。
第五條 教學成績評審內容如下： 一、 <u>三年內教學評量結果。</u> 二、 <u>三年內課程大綱撰寫與施行。</u> 三、 <u>講義或教學專書之撰寫與出版。</u> 四、 <u>教具、媒體或視聽器材之製作與開發。</u> 五、教學方法。 六、 <u>指導學生論文或研究。</u> 七、 <u>成績考核之公平、合理與正確性。</u>	第五條 教學成績評審內容如下： 一、 <u>教學評鑑結果。</u> 二、 <u>三年內課程講授大綱。</u> 三、 <u>教材製作、課程修訂、教學改進等成果。</u> 四、代表性之課程教案。 五、教學方法。 六、 <u>授課效果，師生互動情形。</u> 七、三年內開授課程之期中、期末考試	一、「教學成績」評審項目依實際需要增修。 二、有關輔導等評審項目，統一歸類至「服務成績」之「輔導工作表現」。

<p>八、<u>授課效果、師生互動之和諧性。</u></p> <p>九、與學校各級單位配合情形，如繳交試題、成績、監考、填寫各種相關表報等。</p> <p>十、缺課、補課情形。</p> <p>十一、教學榮譽與優良事蹟。</p> <p>十二、提升教學能力之努力與心得。</p> <p>十三、教學年資。</p> <p>十四、其它。</p>	<p>題或專題報告作業規定或說明。</p> <p>八、<u>輔導學生學習、研究情形。</u></p> <p>九、<u>輔導學生升學、就業、證照考試、國家考試、競賽等績效。</u></p> <p>十、缺課，補課情形。</p> <p>十一、與學校各級單位配合情形。如繳交試題、成績、監考、填寫各種相關表報。</p> <p>十二、教學榮譽與優良事蹟。</p> <p>十三、提升教學能力之努力與心得。</p> <p>十四、教學年資。</p> <p>十五、其它。</p>	
<p>第六條 服務成績評審內容如下：</p> <p>一、行政表現：</p> <p>(一)兼任各級行政工作或各委員會或其他相關服務情形。</p> <p>(二)<u>校內會議出席狀況。</u></p> <p>(三)<u>專業教室、實驗室、儀器等之規劃、管理、維護。</u></p> <p>(四)<u>參與系務等之公共事務。</u></p> <p>(五)<u>特殊校外表現(如社會貢獻或社區服務等)。</u></p> <p>(六)<u>平時獎懲紀錄。</u></p> <p>(七)其他。</p> <p>二、學術服務表現：</p> <p>(一)<u>策劃或協助辦理學術研討會、學術講座、各種比賽、表演、展覽活動之表現。</u></p> <p>(二)<u>擔任校內外學術刊物編輯、審查委員等。</u></p> <p>(三)其他。</p> <p>三、輔導工作表現：</p> <p>(一)<u>擔任導師並定期召開班會，參與班級或校內學生活動。</u></p> <p>(二)<u>兼任社團指導老師績效。</u></p> <p>(三)<u>輔導學生學習、研究情形。</u></p> <p>(四)<u>輔導學生升學、就業、證照考試、國家考試、競賽等績效。</u></p> <p>(五)<u>擔任義務心理輔導老師。</u></p> <p>(六)<u>協助學生生活輔導等。</u></p> <p>(七)<u>招生績效及其他事宜。</u></p> <p>四、推廣教育服務表現：</p> <p>(一)參與推廣教育情形。</p> <p>(二)<u>協助推廣教育之規劃協調及發展等事宜。</u></p>	<p>第六條 服務成績評審內容如下：</p> <p>一、行政表現：</p> <p>1.兼任各級行政工作或各委員會委員及其他相關服務情形。</p> <p>2.<u>擔任導師或學生社團活動指導老師績效。</u></p> <p>3.<u>參與校內外公益服務。</u></p> <p>4.獲服務相關之榮譽。</p> <p>5.策劃或協助辦理學術研討會、學術講座、各種比賽、表演、展覽活動之表現。</p> <p>6.策劃或協助辦理全校性重大活動之表現。</p> <p>7.<u>平時獎懲。</u></p> <p>8.其他。</p> <p>二、學術服務表現：</p> <p>1.指導學生撰寫學位論文或研究報告。</p> <p>2.擔任學位論文考試委員，計劃書審查委員或術科考試委員。</p> <p>3.<u>協助籌辦各項學術交流與研討活動。</u></p> <p>4.擔任學術機構評鑑、評議、審查、諮詢委員。</p> <p>5.擔任校內外學術刊物編輯，審查委員。</p> <p>6.擔任校內外學術會議主持人、引言人、特約討論人、講評人。</p> <p>7.其他。</p> <p>三、推廣教育服務表現：</p> <p>1.參與推廣教育情形。</p> <p>2.應政府或民間學術團體邀請發表專題演講或講授課程。</p>	<p>一、「服務成績」評審項目依實際需要增修。</p> <p>二、新增「輔導工作表現」之評審內容。</p>

<p>(三) <u>協助推廣教育課教講授等事宜。</u></p> <p>(四) 獲有關推廣教育之榮譽。</p> <p>(五) 其他。</p>	<p>3. 擔任有關學會各項職務。</p> <p>4. 獲有關推廣教育之榮譽。</p> <p>5. 其他。</p>	
<p>第七條 同原條文。</p>	<p>第七條 各系、所、中心之教評會得參考本細則第五、六條之規定，訂定評分標準，據以辦理所屬教師之教學與服務成績之考核。</p>	
<p>第八條 同原條文。</p>	<p>第八條 本校教師升等評審分「研究」、「教學」及「服務」等三項，其成績合計為一百分，各項所佔總成績比例為：「研究」佔百分之七十、「教學」佔百分之十五、「服務」佔百分之十五。</p>	
<p>第九條 同原條文。</p>	<p>第九條 「研究」、「教學」及「服務」三項成績於個別考核時，各以一百分計，各項成績須達七十分以上，方得列入升等審查之列。「研究」、「教學」與「服務」成績評分表及彙總表，如附表一、二、三、四。</p>	
<p>第十條 本辦法經 <u>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u></p>	<p>第十條 本細則經校務會議通過，<u>報經教育部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p>	<p>增訂本辦法須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文字修正。</p>